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

建保函〔2016〕1790号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用好 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农发行各市、县分支行及省分行营业部：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的通知》（建保〔2016〕15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棚改农发行贷款项目和资金管理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省农发行《关于信贷支持涉农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财建〔2015〕139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棚改农发行贷款项目和资金管理工作。各地要严格和规范项目管理，市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县上报的棚改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审核把关，按程序实行动态管理。各地要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公开择优选择承

接主体。对计划申请农发行 PSL 贷款的棚改项目，要将前期准备工作做细做实，及时完备的提供申贷材料，缩短申贷时间。

各地农发行分支机构要加强与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通力协作，提前介入，开展申贷培训和指导。积极调配信贷规模，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对棚户区改造贷款优先受理、优先评估，严格落实限时办贷要求，不断提升办贷效率。同时，对 PSL 贷款实行全流程管控，准确监测资金流向，确保棚改贷款专款专用。

二、加快棚改农发行贷款资金发放和使用

截至 7 月底，我省棚改农发行贷款评审金额 487.4 亿元，实现发放 167.8 亿元，均位于全国领先地位，但贷款使用效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快棚改项目征迁安置和工程建设进度，加速农发行贷款发放和使用，促使政策性资金早投入、早见效。

各地农发行分支机构要规范贷款的发放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抵押补充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银发〔2016〕101 号）规定，按照项目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及时发放和支付贷款资金，并直接支付交易对象，确保专款专用，减少资金沉淀闲置。

三、做好 2017 年棚改计划项目农发行贷款申报工作

各级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对纳入全省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或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项目，按照棚户区改造类型和项目成熟度，科学合理安排棚户区改造融资渠道。对符合农发行棚改贷款支持范围，计划申请农发行 PSL 贷款的项目，要积极

组织开展贷款申报（已在其他银行融资且提款的项目除外）。各地农发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对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和实施主体，积极帮助做好项目贷款申报工作。各地实施主体要认真填写《安徽省 2017 年度棚改项目农发行贷款申报清单》（见附件），经本级财政部门、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于 9 月 9 日前由农发行市级分行统一报送省农发行。

联系人：李 康 省住建厅住房保障处 0551-62871511；
汤高峰 省农发行基础设施处 0551-63623792。

附件：安徽省 2017 年度棚改项目农发行贷款申报清单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徽省分行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安徽省 2017 年度棚改项目农发行贷款申报清单

填报地市：

财政部门（盖章）

住建部门（盖章）

实施主体（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任务 (套)	拆迁面积 (m ²)	货币安置(套)			实物安置(套)		总投资 (万元)	拟申请贷款额度 (万元)	是否已列入国 家 2017 年度 棚改计划	资本金是否 列入基金投 资	备注
				政府购 买房源 安置	居民选 购商品 房安置	居民自 由支配 补偿款	安置房项目/ 地块名称	建设 套数					
合计													
1													
2													
3													
4													
5													
6													
.....													

备注：本表以市为单位统计上报，每个县（区）的项目需要进行小计。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件 农业发展银行

建保〔2016〕15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用好 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重大办，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天津、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农业发展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及总行营业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加大棚户区改造贷款支持力度的通知》（建保〔2015〕137号）下发以来，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棚户区改造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密切配合，积极推进

农发行棚户区改造贷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更好地发挥农发行政策性金融作用，用好抵押补充贷款（PSL）政策，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信贷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使用抵押补充贷款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的意义

为体现国家对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政策，实现“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发展目标，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创立了抵押补充贷款（PSL）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并于2016年批准农发行使用抵押补充贷款（PSL）资金加大对棚户区改造的信贷支持，为棚户区改造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使用PSL资金可有效降低项目融资成本，目前执行利率较基准利率低15%以上。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发行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通力协作，认真研究落实抵押补充贷款有关政策要求，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用好用足抵押补充贷款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在支持棚户区改造中的积极作用。

二、规范抵押补充贷款资金的使用范围

PSL资金的使用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国家有关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检查和专项审计，各地要准确把握政策要求，严格规范管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

定纳入年度棚改目标任务或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且符合农发行棚改贷款支持范围的项目，可以使用PSL资金。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报辖区内的棚改年度目标任务和棚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三、合力做好棚改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根据农发行工作需求，及时向省级农发行提供棚改项目清单等情况，配合农发行做好棚改项目贷款评审、发放、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发行要做好具体项目贷款的对接工作。同时，为合规使用PSL资金，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发行要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等文件规定，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棚改服务，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公开择优选择棚改服务的承接主体，做好与棚改贷款的衔接工作。

各地农发行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扎实做好棚改项目信贷资金管理工作，积极引导棚改服务承接主体合规使用PSL资金，切

实提高 PSL 资金使用率。同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发放贷款，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专户监管，确保棚改贷款拨付及时、专款专用。

各地在使用 PSL 资金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建议，应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发展银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8月31日印发
